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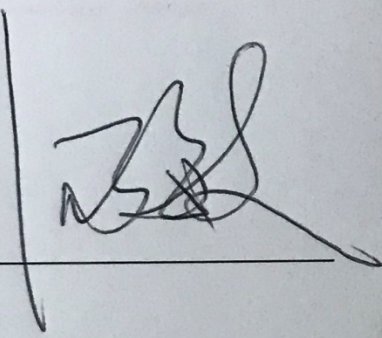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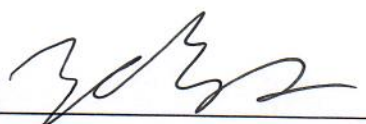
张守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